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34號

聲請人 定宇廣告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孟澤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0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6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

支票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334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 票 日 期 (或到期日)
1	卡薩設計工程有限公司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	定宇廣告科技有限公司	131,250元	0000000	109年12月16日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凱達